市科技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2024年，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，深入实施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27号）《天津市贯彻落实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〉实施方案》（津政办发〔2023〕30号）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现将2024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

2024年，市科技局围绕实验动物管理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两项行政执法职权，对24家实验动物许可单位和16家涉及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的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共计40次，均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未作出行政处罚。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压紧压实责任

市科技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局党委年度工作要点、局机关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，统筹谋划部署。每季度总结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，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专题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，讲授专题法治课，对法治建设特别是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有力地推动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扎实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，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.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在市科技局政务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权限、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执法检查结果等信息。严格实行持证执法制度，19名执法人员在从事执法活动时，均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2.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，做到合法规范、客观公正、及时准确。执法处室均配备了录像设备，对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，进行音像记录。同时，做好40份执法记录文书、录像等材料的归档、存储、管理等工作。

3.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政策法规处（执法监督处）作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，确定3名公职律师为法制审核人员（占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15%）负责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。严格遵守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执法决定的规定。2024年度我局未作出重大执法决定。

4.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活动，加强精准普法，针对执法对象单位开展实验动物管理、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40次，提高从业单位及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法治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法治教育培训，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

2024年，我局新增行政执法人员1名，执法人员总数达19名，进一步充实了行政执法队伍。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执法相关制度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及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内容，开展专题讲座培训5次，组织模拟执法活动1次、法律知识竞赛1次、法律知识闭卷考试2次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素养和执法业务能力。每名执法人员年度参加法治培训不少于60学时。

（四）积极履行执法监督职责，提升执法工作质效

按照市司法局统一工作部署，梳理编制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，细化行政执法事项32项。开展涉企现场检查事项专项清理，经查不存在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随意检查等情况。向执法处室和执法人员发出《市科技局执法监督提示书》3次，就严格落实执法制度、积极参加全市统一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等重点工作进行提示，不断提升执法工作质效。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配备专职人员，实时监督执法处室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，执法结果信息按时回填并公示。全年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40次，公开执法检查结果40次。同时，做好执法人员库、执法对象库和专家库的基础数据更新维护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业务能力和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，参加法治培训加强法治学习的积极性有待提高；二是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、以案释法、精准普法的质效有待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2025年，我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按照《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部署要求，持续实施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及我市落实方案，认真履行执法职责，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。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等制度规定，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二是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，做好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工作，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务实性，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，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。三是持续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在执法过程中面对执法对象加强以案释法、精准普法，持续增强执法对象的法治意识和依法依规开展实验动物、人类遗传资源采集等科研活动的自觉。